

合同编号: NS2016-041

2026 年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土地
管理智能监控安装及维护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预算编制)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宝穗二路 1 号国际陆港园区 1 栋 1501 室

联系人：廖振棋 联系电话：0757-86678653

乙方（咨询人）：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

联系人：寇炆 联系电话：13980508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土地管理智能监控安装及维护项目预算编制咨询服务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2026 年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土地管理智能监控安装及维护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 2、审查乙方及其安排实施具体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3、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4、监督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对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或改进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后及时改正。
- 5、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保留审核和追究的权利。如对乙方的工作报告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可要求乙方解释，对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开展工作。

6、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存在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发布的有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价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

3、乙方应对涉及本项目的数据、文件以及项目成果等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私自泄露，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协议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对其在协议期内获知或获取的关于甲方和本项目的一切信息、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为甲方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李佳莲（二级注册造价师，联系电话 18782992550），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与有关本项目的具体事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回避规则：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参与该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或与该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等）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7、乙方接受本项委托后，不得再从事与本项工程有关的经济事务。

8、协议开展期间，乙方人员因工作所遭受的工伤、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侵犯第三人权益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的初稿电子版一份及书面定案稿一式四份。

13、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工作。

三、服务完成时间

(一) 出具初稿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定案稿时间：自核对完成并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上述时间不包括核对过程、提供资料、各方签名盖章等流程的时间。

(二)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一) 计算标准：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初审审核计费标准收费×62%（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暂定预算编制价为 100,000 元，计算如下： $100,000 \times 0.432\% \times 62\% = 267.84$ 元。最终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则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计费标准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见附件）执行。乙方按预算初审审核计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 服务费的支付：预算编制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资料和书面最终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 由于项目涉及财政拨款,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为完成付款义务,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时间不纳入上述付款时间内,具体付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理:

(一) 对乙方出现编制质量问题、编制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服务费、解除协议,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予以追究。

1、对出现评审质量问题的处罚。为实施对乙方编制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编制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乙方的编制结果存在差异,根据偏差率 i 【偏差率 i 包括:乙方的编制结果与复核中介的审核结果(经与被审中介等相关单位对数并盖章确认)对比;乙方的编制结果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结果对比。其中 $i = (\text{乙方提交的预算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的处理:

(1) i 在 $\pm 5\% \sim \pm 10\%$ 之间的,扣除服务费的 30%;

(2) $i > 10\%$ 或 $< -1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减服务费的 100%,如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

(二) 逾期处理。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甲方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按如下规定处理:

- 1、逾期 2 天以下的,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 2、逾期 2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该项目服务费乙方按 95%收取。
- 3、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该项目服务费乙方按 90%收取。
- 4、逾期 10 天以上 15 天以下的,该项目服务费乙方按 85%收取。
- 5、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该项目服务费乙方按 80%收取。
- 6、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协议款项。若出现提交初稿和定案稿均有逾期的情形,逾期天数累积计算。

注:“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7、对情形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甲方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三) 乙方弄虚作假，与施工、设计、监理和造价审核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全部服务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其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减全部服务费、解除协议，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扣减服务费、解除协议等处理。

(七) 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编制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编制业务，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八) 在造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单位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カ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其替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若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十) 乙方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的处理，协议没有约定的，甲方视情况有权以扣减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单方面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

(十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三) 在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乙方违规经营和违约并被查处时, 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

(四)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 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七、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当事人一方无法律或协议依据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 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因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上述违约责任中约定的单方解除协议情形除外。

(三)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蒙桂华

乙方（盖章）：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收费								
5	结算复审费用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额	10 万以下	10-50 万	50 万-100 万 (含)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结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对应折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折率按送审金额划分，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打 9 折，3000 万 (含) 至 6000 万的按 8 折计算，6000 万 (含) 至 1 亿的按 7 折计算，1 亿 (含) 以上按 6 折计算。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 0，按 2000 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6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审核	审定金额	3000 万 (含) 以内	3000 万-5000 万 (含)	5000 万-1 亿 (含)	1 亿-5 亿 (含)	5 亿以上	
				0.864%	0.576%	0.432%	0.288%	0.144%	

注:1、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费用后减扣费用后为中标人的最终收费;

2、序号第 1 至 6 项最终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序号第 1 至 6 项的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征地拆迁费、预备费和送审已明确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4、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基准计算审核费。

5、结算初审的审核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以及第三方核减金额不作为核减额计费。

6、预算复审按预算初审计费标准的90%计费；单项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不超过20万元，决算审核费用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计费。

7、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含地面高架区间）的概算审核、预算审核以及结算单审和双审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50%计费。

8、弃审补偿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付审核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付审核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审核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审核方支付付审核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合同总价包干项目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1)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1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30%计取，1亿元以上至3亿元（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20%计取，3亿至10亿元（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10%计取，10亿元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5%计取，基本收费上限为30万元。

(2) 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收费标准执行。

10、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1000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1）单价超过10万元的设备；2）设备单价不超过10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300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收费：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的30%计取；

(2) 大项目分成若干个项目委托给不同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其中甲单位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部分建安费审核的情况：甲单位审核以外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数按30%计取，因此，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 $C/A \times (0.3A + 0.7B) + B$ ，其中A为大项目总建安费，B为甲单位审核建安费，C为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

(3) 其余情况按标准表执行。

12、结算抽查费用参照结算审核费用标准执行。

13、审核过程中如出现某些上述收费标准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审核费用在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